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余科員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20

電子信箱: ya19960227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401008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11401008290-1. pdf \cdot 11401008290-2. pdf)

主旨:「港埠檢疫規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1日以 衛授疾字第1140100826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修正條文、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勞動部、允此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選業部漁業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醫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體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份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